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47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被　　告　黃振章
　　劉訓吾
　　劉育志
　　劉芳秀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同法第77條之6規定在案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理由可稽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黃振章就劉明輝與被告劉訓吾、劉育志、劉芳秀公同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1024-1、1027、1028、1061、1062、1063、1064地號土地於民國8711月25日設定登記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新台幣（下同）250萬元債權不存在，被告黃振章應將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1,236,240元【計算式：（面積12㎡＋5㎡＋4㎡＋26㎡）x公告土地現值7,000元/㎡﹀＋（面積54㎡＋773㎡）x公告土地現值1,000元/㎡﹀＋（面積20㎡x公告土地現值4,012元/㎡）＝1,236,240元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36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95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